

德清县积极生育支持十六条措施（试行）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105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卫生健康局委托，对德清县积极生育支持十六条措施（试行）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德清县积极生育支持十六条措施（试行）

2、项目范围：德清县

3、项目内容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针对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子女的家庭，制定若干支持积极生育的政策措施，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、夫妻社会保障等几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补贴和支持政策，旨在稳妥有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，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，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0日

